

故宮文獻檔案與 清代台灣史研究

莊吉發*

一、前言

有清一代，史料浩瀚，地方文獻，固不待言，即清宮文物，可謂汗牛充棟。民國十四年（1925），北平故宮博物院成立之初，即以典藏文物為職志，亦以整理檔案，刊佈文獻為一貫的計畫，故宮博物院的成立，對清宮文物的維護，功不可沒。其後由於時局動盪，遷徙靡常，檔案的整理，暫告中斷。惟其遷運來台的清宮文物，為數仍相當可觀，其中多為後世罕覲精品。民國五十四年（1965），國立故宮博物院在台北士林外雙溪的新廈落成，正式恢復建置，文獻檔案的整理工作，積極展開，將院藏文獻檔案進行有系統的分類整理，逐件編號登錄，建立卡片，摘錄事由，一事一卡，按照編年史體例，俱依年月日先後排列。經院中同仁多年的辛勤整理，編目工作，業已告竣。為便於讀者查閱文獻檔案，曾先後出版《故宮檔案述要》、《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文獻檔案總目》、《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代文獻傳包傳稿人名索引》、《國立故宮博物院善本舊籍總目》、《故宮臺灣史料概述》等等，都是使用故宮文獻檔案時不可或缺的工具書。

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文獻檔案，計約四十萬件冊，以漢字檔案為主，滿文次之，此外尚有藏文、蒙文、回文、蘇祿文等文書，多為直接史料。按照清宮原先

* 國立故宮博物院研究員。

存放的地點，依其來源，大致可以分為《宮中檔》、《軍機處檔》、《內閣部院檔》、《史館檔》等四大類，此外還有部分雜檔。各大類再分細類，俱按編年體上架庋藏，文物庫房日夜保持適宜的濕度及溫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文獻檔案，無論巨篇零簡，或片紙隻字，往往不失為珍貴史料，俱妥為保存，未敢輕忽。

二、宮中檔台灣史料的價值

康熙皇帝親政以後，為欲周知施政得失，地方利弊及民情風俗，於是命文職督撫藩臬，武職將軍提鎮等員，於露章題奏外，另准使用奏摺，倣照傳統奏本格式繕寫，放入封套，固封以後，貯以加鎖的木匣，或使用夾板，外包黃綢布，然後差遣親信千把總或家丁齎遞入京，至宮門交親王或奏事太監進呈御覽，如遇緊急事件，可動用驛馬，由驛馳遞，俱不經通政司，機密簡便。臣工對於大小事務，無論公私，凡有聞見，俱須據實奏聞，各報各的，彼此不能相商，以便君主集思廣益。皇帝亦親手批諭，或於簡端末幅，或於字裡行間，多則數百言，少亦數言，一字不假手於人。康熙皇帝曾因右手腫痛，而以左手批諭，奏摺制度就是康熙中葉由傳統的本章制度因革損益而來的新文書制度。奏摺奉硃批發還原奏人後，初無繳還之例，雍正皇帝即位後始命內外臣工將硃批奏摺敬謹查收呈繳，並規定嗣後繳批方式及期限。硃批滿漢文奏摺繳回後，因貯存於宮中懋勤殿等處，後人遂習稱這批檔案為《宮中檔》。

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宮中檔》滿漢文奏摺及其附件如清單、夾片、諭旨等，自康熙朝至宣統朝，計約十五萬八千餘件，就其來源而言，除少數部院廷臣的摺件外，主要為來自各省外任文武大吏的硃批奏摺。因此，《宮中檔》含有很豐富的地方史料。在具奏人當中如閩浙總督、福建巡撫、福州將軍、福建水師提督、台灣鎮總兵、巡視台灣監察御史、辦理台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兩廣總督、廣東巡撫、杭州織造、軍機大臣等人的奏摺中，含有頗多奏報或議奏台灣事務的摺件，例如清廷的治台政策、地方大吏的經營台地、閩粵人民的偷渡台灣、秘密會黨的活動、社會衝突、民變案件、農業生產、資源開發、雨水糧價、天然災害、開山撫社、對外開放商埠以及中外交涉等資料，俱極珍貴。

雨水收成，直接關係民生，地方大吏奏報雨水糧價若稍遲誤，必遭君主嚴旨切責。因此，閩浙督撫等員奏報台灣米價變動的摺件頗多，例如康熙四十六年（1707）十一月二十一日，閩浙總督梁鼎奏報福建所屬各府米價，漳、泉等府每石八、九錢至一兩不等，福州得雨稍遲，省會人煙稠集，其米價每石一兩二、三

錢。閩浙總督梁鼎根據台灣地方官詳報，接獲水師提督吳英來字，詢問由台過省的總兵張應奎等人，得知台灣因旱米貴的緣由，所幸民間所種番薯有收，米船踵至，不致影響民生。

台灣土膏衍沃，四時多暄少寒，物產豐富，閩浙督撫常將台灣特產進貢皇帝，雖然是曝背獻芹，但也可藉以通上下之情，洽君臣之誼。現藏康熙朝《宮中檔》含有頗多進貢奏摺及清單，例如閩浙總督覺羅滿保所呈遞的進貢清單內容如下：

番茉莉拾陸桶；牙蕉肆桶；刺竹伍桶；番樣秧肆桶；黃梨秧肆桶；番薯秧肆桶；番稻穗肆箱；暹羅鋪地直紋席捌領；五色鸚鵡壹架，會唱番歌；白斑鳩貳對；綠斑鳩壹對；番雞壹對；番鴨貳對；臺猴肆對；臺狗肆隻，試過能拿鹿。(1)

清單中的「番稻」，早就引起康熙皇帝的重視，他以墨筆批示說：「現京中熱河都種了，出的好。」台灣土狗，捲尾，腳長，齒利，咬物有力，能拿鹿，因從台灣送到北京，長途跋涉，水土不合，康熙皇帝親自試用，發現「不及京裡好狗」。

現藏《宮中檔》，除漢字摺外，還有相當可觀的滿文奏摺。明神宗萬曆二十七年（1599）二月，清太祖努爾齊命巴克什額爾德尼等人以畏兀兒體舊蒙文字母為基礎，配合女真語音，聯綴成句，創制了一種拼音文字，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直行書寫，此即由蒙文脫胎而來不加圈點的老滿文。清太宗天聰六年（1632）三月，皇太極命巴克什達海將老滿文在字旁加上圈點，使音義分明，同時增添一些新字母，使滿文的語音、形體更臻完善，區別了原來容易混淆的語音。這種有圈點的滿文，習稱新滿文，共有十二字頭，第一字頭共計一百三十一字，是第二至第十二字頭的韻母。

現藏《宮中檔》閩浙督撫奏報台灣地方情形及雨水糧價等項的滿文奏摺，為數頗多，可補漢文檔案的不足，其中閩浙總督覺羅滿保的滿文奏摺，更具史料價值。例如康熙五十一年（1712）十月初六日，覺羅滿保滿文奏摺指出台灣稻米每石九錢。康熙五十二年（1713）三月二十九日，覺羅滿保繕寫滿文摺奏報台灣稻米每石只需銀八、九錢。康熙五十五年（1716）正月初九日，覺羅滿保繕寫滿文摺奏報台灣試種西瓜、米價及颱風等情形。台灣從康熙五十二年（一七一三）起，在南路觀音山等地試種西瓜，每年八月，福建督撫衙門按例將內廷所發瓜子派人

(1) 《宮中檔》（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486號，閩浙總督覺羅滿保進貢清單。

送往台灣種植，十二月內將成熟西瓜挑選數十個進呈宮中。康熙五十八年（1719）四月二十九日，覺羅滿保因進貢番樣，也寫了滿文奏摺，譯出漢文如下：

福建浙江總督奴才覺羅滿保謹奏，為奏聞事。臺灣地方所產番樣，由今年四月十五日起成熟，於今二十八日齋到。奴才親自檢看，新鮮番樣味甜，微帶酸，吃時還算美味，但不可久放。蜜浸與鹽浸者，似可久放，滋味不及新鮮者。切條曬乾者，尚微存原味。奴才將此數種俱敬謹檢視裝貯小瓶，敬呈聖主御覽。但新鮮番樣不可久放，不知能否齋達，故於進獻摺子內未敢填寫數目，視齋達之數，盡皆敬謹呈獻。再武彝山所產茶葉，福建人俱謂巖頂新芽為佳，奴才將今年新獲茶葉檢視裝貯小瓶，一同敬呈御覽。現今福建、浙江雨水俱調勻，稻穀生長甚好，米價與先前相同，地方無事，謹此奏聞。⁽²⁾

「番樣」，滿文奏摺讀如“fan suwan”，就是現在通稱的芒果，成熟的新鮮番樣，味美汁甜，但不能久放。番樣雖然是台灣特產，然而從台灣經福建輾轉遞送入京，歷經一月，終於成為康熙皇帝心目中「無用之物」了。

現藏《宮中檔》含有頗多台灣社會史的資料，其中民變案件，尤受清廷重視。康熙五十三年（1714），福建漳州府長泰縣人朱一貴到台灣道衙門充當夜不收，告退後在大目丁地方種地度日。康熙五十九年（1720），台灣知府王珍攝理鳳山縣知縣事務，令其次子前往鳳山境內收糧，每石折銀七錢二分，百姓含怨。又因海水泛漲，百姓合夥謝神唱戲，王珍次子以眾百姓無故拜把，拏獲四十餘人監禁，將給錢的百姓釋放，不給錢的杖責四十板，勒派騷擾不已。康熙六十年（1721），李勇與朱一貴等商議，以朱一貴既姓朱，聲稱為明朝後裔，號召黨夥起事。覺羅滿保繕寫滿文奏摺，計十九幅，奏報朱一貴起事日期及官兵失利情形頗詳。康熙六十年四月二十日，朱一貴率眾於南路鳳山縣岡山地方起事，到處焚搶。四月三十日，朱一貴進攻台灣府城。五月初一日，台灣鎮總兵歐陽凱負傷陣亡。五月初六日，覺羅滿保始接獲廈門官吏的稟報，五月初八日，繕摺具奏。滿文原摺譯出漢文後，計約一千五百字，《清聖祖仁皇帝實錄》摘錄潤飾後，僅一百三十餘字。據實錄記載「福建浙江總督覺羅滿保等摺，五月初六日，台灣姦民朱一貴等，聚眾

(2) 《宮中檔康熙朝奏摺》（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第九輯，頁746，康熙五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閩浙總督覺羅滿保滿文奏摺。

倡亂。」⁽³⁾竟將朱一貴起事的日期誤繫於五月初六日，其餘文意亦多經刪改，與原摺頗有出入。滿文原摺奏報翔實，不失為第一手的珍貴史料，可補官書的不足。

三、軍機處檔台灣史料的整理

辦理軍機處，簡稱軍機處，其開始設立的名稱為軍需房。雍正七年（1729），清軍進剿準噶爾，派撥官兵前往西北兩路出征，一切軍務，事關機密，由戶部設立軍需房，揀選司官、筆帖式、書吏專辦，⁽⁴⁾地點就在隆宗門。乾隆初年以降，軍機大臣又以大學士及各部尚書在軍機處行走，而逐漸吸收了內閣或部院的職權，其職責範圍日益擴大。軍機大臣常日侍直，掌理軍國大政，除了撰擬諭旨外，尚須參議軍務、財經、工務、司法及對外交涉，軍機處遂由戶部的分支演變為獨立的中央政治機構，⁽⁵⁾此外，又兼轄方略館、內編書房等機構。

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軍機處檔案，包括兩大類：一類為《月摺包》；一類為各種檔冊。軍機處所抄錄的奏摺副本，是按月分包儲存的，所以叫做《月摺包》，簡稱摺包。直省臣工奏摺奉硃批後，除謝恩、陞見、請安等奏摺例不抄錄副本存查外，其餘奏摺不論發鈔或不發鈔，皆應錄副存查。在京各部院衙門大臣奏摺雖未奉硃批，亦將原摺歸入《月摺包》內儲存。《月摺包》的文書，品類繁多，除奏摺錄副外，尚包含諭旨、咨文、知會、照會、稟文、書信、供詞、清單、地圖、試題等等，都具有高度的史料價值。

有清一代，台灣民變迭起，會黨案件，也是層出不窮，地方大吏歷次查辦，其案卷仍多保存，例如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福建台灣道楊廷樞〈審擬小刀會各犯緣由〉奏摺錄副也歸入《軍機處檔·月摺包》內，節錄一段內容於下：

林達等先後各結小刀會，及悍兵楊祐即楊進德等剜瞎林文韜右眼；又兵丁吳成黨率同伍鎗傷陳才即陳尚一案。緣彰邑城內兵民雜處，兵悍民強，各不相下，由來已久，而小本經濟之人，歷被營兵短價勒買，遂各聯同類，藉以抵制。乾隆三十七年正月間，有大墩街民林達因賣檳榔，被汛兵強買毆辱，起意邀同林六、林水、林金、王錦、葉辨、陳畝、林掌、

(3) 《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二九三，頁1，康熙六十年六月癸巳，據覺羅滿保奏。

(4) 《宮中檔》，第七十八箱，五三二包，20499號，雍正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允禮等奏摺。

(5) 莊吉發著《故宮檔案述要》（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3年），頁126。

楊奇、吳照、盧佛、盧騫、林豹、李水即李潤水、陳倪即陳寬、李學、林貴、許攀等十八人結為一會，相約遇有營兵欺侮，各帶刀幫護。⁽⁶⁾

彰化縣境內兵悍民強，小刀會三五成群，各帶小刀，以抵制營兵的欺侮凌虐。多羅質郡王永璿等議覆小刀會結會緣由時亦指出：

查臺灣一府，地居海中，番民雜處，是以多設兵丁，以資彈壓。乃兵丁等反結夥肆橫，凌辱民人，強買強賣，打毀房屋，甚至放鎗兇鬥，以致該處居民，畏其強暴，相約結會，各持小刀，計圖抵制，是十餘年來，小刀會之舉，皆係兵丁激成。⁽⁷⁾

兵民糾紛是值得重視的問題，永璿等以兵丁結夥肆橫，激成小刀會，而嚴加懲治。永璿等議覆奏摺錄副也歸入《軍機處檔·月摺包》。

興建城垣是開拓經營過程中的一個重要措施，具有時代的意義。《軍機處檔·月摺包》含有相當豐富的築城資料，例如福建巡撫韓克均等奏摺錄副指出鳳山縣城垣原來是建設於興隆里，乾隆五十一年（1786），林爽文起事以後，移駐埠頭，插竹為城，以資守衛。嘉慶十一年（1806），海盜蔡牽竄擾臺灣，埠頭縣城被燬。經福州將軍賽沖阿等察看興隆里舊城，有龜、蛇二山，左右夾輔，迤南即打鼓港海口，控制水陸，是天然險要，與其修復新城，不如移回舊城，具摺奏聞後，奉硃批允行。但因經費浩繁，未能移回舊城。道光四年（1824），福建巡撫孫爾準巡閱台澎營伍，親詣鳳山查勘，見舊城雖已殘廢，尚有基址，其地界居龜、蛇兩山之間，龜山近臨雉堞，俯瞰城中，難於守禦，若將城牆稍向東北遷移，相去蛇山較遠，而將龜山圍入城中，則居高臨下，堪稱形勝。隨即派員測量，計週圍一千餘丈，較舊城基址八百餘丈增加二百丈。其後台灣府知府方傳穟、鳳山縣知縣杜紹祁先後詳報查勘興隆里地方重修城垣，所有知縣、典史、城守、參將、千把總及外委兵丁俱移駐舊城，其埠頭地方即以興隆里巡檢及舊城把總一員、兵丁一百一十六名移駐彈壓。隨後由地方選舉紳士吳春祿、劉伊仲等就舊城基地移向東北，重新插界測丈，截彎取直，週圍實計八百六十四丈，所有城垣、城樓砲台各工，

(6) 《軍機處檔·月摺包》（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第二七七六箱，一四〇包，33206號，乾隆四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等奏摺錄副。

(7) 《軍機處檔·月摺包》，第二七七六箱，一四〇包，33320號，乾隆四十八年七月初一日，多羅質郡王永璿等奏摺錄副。

估計共需番銀九萬二千一百零二元。紋銀一兩，約為番銀一元四角，折算紋銀共六萬五千七百九十兩。道光五年（1825）七月十五日，興工修築，翌年八月十五日竣工。福建巡撫韓克均具摺奏報，並將官民捐輸姓名銀數開列清單呈覽。軍機處將原摺錄副存查，並將清單原件一併歸入《軍機處檔·月摺包》儲存。鳳山縣修建城垣官民捐輸清單原件，方略館供事未經抄錄副本，而將《宮中檔》硃批奏摺所附清單原件歸入《軍機處檔·月摺包》內，以致現存《宮中檔》不見此件清單。引文中附註「每番銀一元，折紋銀七錢零」，約為紋銀七錢一分零，這是道光年間台灣官定紋銀與番銀的兌換率。彰化縣治設置後，原無城垣，嘉慶十五年（1810）五月間，經閩浙總督方維甸奏准建築土城。但因土城不能堅實，後來改用磚石，道光四年（1824）五月初十日，建造完成。《軍機處檔·月摺包》內含有官民捐輸姓名銀數清單，合計銀一十八萬一千零七十五兩，⁽⁸⁾民捐項下計一〇二人，除民人外，還包括舉人、拔貢、捐職州同、監生、候選訓導、生員、稟生、例貢生、武生、歲貢生、捐納千總、捐納布政司理問、附貢生、候補主事、增生、捐納訓導等，共計四十三人，佔捐輸總人數百分之四十二。在各項捐輸姓氏中，賴姓共計二十一人，約佔百分之二十一，似可說明嘉慶、道光年間，彰化賴姓在地方上的影響力，彰化地區的開發及建設，賴姓起了很重要的作用。

軍機處為了便於查考舊案，例須將經辦文移分類抄錄，裝訂成冊。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軍機處檔案，除了《月摺包》外，各種檔冊的數量，也相當可觀。按照各種檔冊的性質，大致可分為目錄、諭旨、專案、奏事、記事、電報等六類。其中上諭檔的數量，冊數較夥，依照檔冊的形式而言，可以分為方本上諭與長本上諭檔；依照文書的種類，可以分為明發上諭檔、寄信上諭檔、譯漢上諭檔等。在方本上諭檔中所抄錄的供詞、清單、諭旨、奏稿等涉及台灣歷史者頗多。例如乾隆五十一年（1786）十二月分的方本上諭檔抄錄刑部題本文，並將隆科多等審訊朱一貴的供詞也抄錄存查，《明清史料》也刊印朱一貴供詞，但脫漏殘闕之處頗多，例如朱一貴稱「義王」、「國為大明」、「年號永和」、知府王珍「攝理鳳山縣事」等字樣，俱殘闕脫漏。⁽⁹⁾方本上諭檔所錄供詞，完整無闕，可補《明清史料》

(8) 《軍機處檔·月摺包》，第二七四七箱，二包，54210號，道光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福建巡撫韓克均奏摺錄副。

(9) 《明清史料》（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2），戊編，頁21。

的脫漏。林爽文起事後，軍機大臣遵旨訊問閩浙督撫等大員，方本上諭檔中不僅抄錄供詞的內容，同時也將軍機大臣訊問的事由逐款開列。從軍機處大臣訊問閩浙總督富勒渾、福建巡撫各款事由及供詞，有助於瞭解台地民變的背景及其原因。方本上諭檔所抄錄的清軍，也有很高的史料價值。清軍平定林爽文的起事，義民有不世之功，諸羅縣義民堅守城池，被圍困數月之久，仍能保護無虞，乾隆皇帝認為「該處民人，急公嚮義，眾志成城，應錫嘉名，以旌斯邑。」⁽¹⁰⁾ 方本上諭檔記載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一月初二日軍機大臣遵旨更定諸羅縣名，擬寫嘉忠、懷義、靖海、安順四名呈覽，並奏請硃筆點出，以便寫入諭旨。乾隆皇帝就「嘉忠」與「懷義」二名中各取一字，即取「嘉忠」的「嘉」和「懷義」的「義」，而定名為「嘉義」，取嘉獎義民之義。次日，清廷正式頒諭，將諸羅縣改為嘉義縣。

(10)

四、外紀檔台灣社會史料舉隅

滿洲入關後，即決定採用遼金的舊辦法，在一個皇帝下滿漢分治，滿族仍用八旗制度管理，漢人則沿襲前明舊制，地方由省道府州縣層層治理，在中央政治機構內亦設立六部，滿漢並置，內三院則更名內閣。內閣檔案，大致可以分為六大類：第一類是內閣承宣或進呈的官文書；第二類是帝王言動國家庶政的當時記載；第三類是官修書籍及其文件；第四類是因修書而徵集的參考材料；第五類是內閣日行公事的檔案稿件；第六類是從盛京移來舊檔。

起居注是官名，掌記注之事，起居注官所載帝王言動的檔冊，稱為《起居注冊》，是一種類似日記體的史料。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起居注冊》，始自康熙十年（1671）九月，包含滿文本與漢文本，也含有部分台灣史料。例如乾隆五十四年（1789）正月十七日，《起居注冊》有一段記載如下：

十七日甲戌，翰林院奏請補經筵講官一缺，又暫署二缺一疏，奉諭旨，
扎勒翰著以原銜充經筵講官，其福康安、慶桂講官二缺，著鐵保扎郎阿
署理。是日，閩浙總督福康安、福建巡撫徐嗣曾奏，臺灣所屬一廳四縣，
乾隆五十三年正供穀粟十九萬九百餘石及五十四年嘉義縣額徵穀粟，請
照從前普免錢糧之例全蠲，其例不蠲免之耗羨等項，計銀六萬九千餘兩，

(10) 《上諭檔》，方本，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更改諸羅縣名清單。

粟一千八百餘石，俟明歲開徵後分作兩年帶徵一摺，內閣奉諭旨，著照所請行，該部知道。⁽¹¹⁾

《起居注冊》所載台灣正供米穀，是探討清代賦稅制度的重要資料。

內閣是典掌綸音重地，其例行記事檔冊，數量頗多。其記載綸音的簿冊，分為三種；每日發科本章，滿漢票簽處當直中書摘記事由，詳錄聖旨為一冊，稱為《絲綸簿》，取「王言如絲，其出如綸」之義，就是內閣票簽處記載本章所奉諭旨的重要簿冊；特降諭旨，另為一冊，稱為《上諭簿》，是一種長本簿冊，所載多為內閣奉上諭、奉敕旨及奉旨事件；中外臣工奏摺，奉旨允行，及交部議覆者，別為一冊，稱為《外紀簿》，因其所錄者多為外任大臣的奏摺，習稱《外紀簿》。內閣票簽處將各省辦理地方事宜的摺件，逐日抄錄後，按月分裝成冊，所載內容，範圍極廣，或全錄，或摘錄，詳略不一，以嘉慶、道光年間的台灣竊盜案件為例，可根據各犯供詞列出簡表如下：

嘉道年間台灣竊盜案件分佈表

年 月 日	竊 犯	原 籍	寄 居	事 主
嘉慶17年 8月 8日	吳 帕	詔 安	嘉 義	吳 固
嘉慶25年 9月26日	陳 水		嘉 義	鄭 沙
嘉慶25年10月13日	孫 安		嘉 義	王 戴
嘉慶25年11月 5日	王 集	南 安	彰 化	沈 同
嘉慶25年12月25日	李 選		嘉 義	毛 同
道光 1年 1月24日	蘇 光	標 同	嘉 義	陳 延
道光 1年 1月27日	胡 蘇	篤 安	嘉 義	吳 桂
道光 1年 1月29日	蘇 光	標 同	彰 化	羅 陳
道光 1年 2月26日	鄭 朝	原 安	鳳 山	芳 檢
道光 1年 2月10日	林 番	婆 鎮	新 竹	陳 媽
道光 1年 3月初	陳 番	管 長	嘉 義	曾 元
道光 1年11月10日	蘇 蘭	賽 晉	嘉 義	良 旺
道光 2年閏3月9日	賴 敦	地 和	嘉 義	榮 伏
道光 2年11月 5日	林 傑	傑 和	嘉 義	賴 朝
道光 3年 2月 7日	黃 點	點 同	嘉 義	吳 王
道光 3年 7月29日	林 得	意 同	嘉 義	元 元
道光 3年11月 6日	張 滔	滔 同	嘉 義	陳 元
道光 5年 9月 4日	林 有	同 安	淡 水	豐 順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外紀簿》。

(11) 《起居注冊》(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乾隆五十四年正月十七日。

由前列簡表可以瞭解台灣竊案件的時間分佈及地理分佈，在嘉慶末年、道光初年，嘉義縣的案件較多。各要犯的原籍，主要是分佈於泉州府的晉江、南安、同安等縣，漳州府的龍溪、長泰、平和、詔安等縣。從被竊事主的社會背景分析，可知各事主多為家道殷實之戶，例如事主吳延華是武生，羅桂芳是捐納訓導，賴良榮是監生，陳元英是武生，毛周等開張布店，王元旺開設油店。嘉慶二十五年（1820）九月二十六日夜間，竊犯陳水等人盜取嘉義縣鄭泮水財物包括：番銀七十圓，銅錢七十千，大小水牛八頭，皮箱六隻，中含綢緞衣服四十七件，絮被十二床外，還有涼帽等。牛八頭被陳水變賣番銀一百五十圓，平均每頭約十八圓以上，折算紋銀約十二兩八錢。道光元年（1821）正月二十四日夜間，原籍同安縣，寄居嘉義縣的蘇光標等人盜取毛周開設的布店，贓物包括：番銀一百七十圓，銅錢二十一千，各色布疋大小十二綱，各色綢一大包，大紅線帶十五副，羊皮馬褂一件，綢布衣褲二十四件，綠綢裙一條，絮被一床，被面褥單五床，贓物變賣後共得番銀二百四十圓。同年正月二十九日，蘇光標等竊取台灣縣武生吳延華財物，包括：番銀三百五十圓，金銀手飾三十二件，珍珠三百六十七顆，綢布衣衫一百三十七件，絮被八床，氈絮六床。其中衣物首飾賣得番銀共三百四十五圓。綜合各贓物後，對台灣社會經濟史的研究，可以提供很珍貴的資料，有助於瞭解當時殷實家庭的服飾穿著及物價，進一步描繪出社會生活簡單的輪廓。民間通用的貨幣，主要是番銀和制錢。當時的服飾，主要穿著綢布衣褲、布長衫、布馬褂、羊皮馬褂、綢裙、頭帕、細布衣褲、緞布衫褲等。盜竊他人財物是不道德的行為，但從贓物清單來認識當時的社會生活及服飾，確實有它正面的意義。

五、史館檔台灣先賢傳記資料

康熙二十九年（1690），在東華門內成立國史館，設監修總裁官、副總裁官、總纂、纂修、協修、提調、總校、謄錄等人員。民國三年（1914），國務院呈請於國史館舊址設立清史館，以修清史。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史館檔即包含清國史館及民初清史館紀、志、表、傳的各種稿本，以及當時為修史所徵集的各種資料。例如國史館傳包內含有沈葆楨傳稿初輯本、覆輯本、事蹟冊、履歷單、吏部片文、禮部片文、江蘇巡撫吳元炳奏摺抄件等資料。其初輯本傳稿同治十三年（1874）有一段記載說：

十三年，日本國尋釁琉球，窺我臺灣，泊兵船於廈門。四月，上命葆楨渡臺巡視，兼辦各國通商事務。葆楨具疏會同浙閩總督李鶴年等言，會

議洋務者，非一味畏葸，只圖有日置身事外，不恤貽患將來，即一味高談，謂義憤快心，不妨孤注之一擲，於國家深遠之計，均無當焉，臣謹以管見所及陳之。⁽¹²⁾

引文中已明白指出日本尋覬琉球，泊兵船於廈門。現刊《清史稿》的記載云：十三年，日本因商船避風泊臺灣，又為生番所戕，藉詞調兵，覬覦番社地。詔葆楨巡視，兼辦各國通商事務。⁽¹³⁾

日本覬覦台灣，由來已久，琉球為中國屬邦，同治十年（1871）十月間，有琉球船隻遇風漂至台灣南部濱海地面，為原住民劫殺五十四人，其餘十二人由地方官保護返回琉球，此案純屬中國內部民事糾紛，實與日本無關，《清史稿》竟謂日本商船泊台灣，為「生番」所殺，誤將琉球視為日本國土，無異視日兵侵台為「保民義舉」。

《清史稿》記載光緒「十一年，法蘭西兵擾粵、閩，詔起銘傳，加巡撫銜，督台灣軍務。」同書又記載法兵「又犯月眉山，皆擊退，殲敵千餘。」⁽¹⁴⁾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清代國史館劉銘傳的傳包內，含有《劉壯肅公事實》，記載法兵擾海疆及奉旨賞給巡撫銜，督辦台灣軍務，俱在光緒十年（1884）。月眉山之役，殲敵千餘，是《清史稿》誇大其辭，《劉壯肅公事實》並未記載。據《清史列傳》記載，劉銘傳於光緒十年五月行抵台北。但據《劉壯肅公事實》記載，劉銘傳是在這年五月初二日陞見，閏五月二十四日行抵基隆，查看砲臺形勢。閏五月二十八日，行駐台北。⁽¹⁵⁾國史館《劉壯肅公事實》的記載，其可信度確實較高。

史館檔除紀、志、表、傳等資料，還含有數量相當可觀的《月摺檔》。軍機處《月摺包》是將硃批奏摺逐件抄錄副本，分包綑紮，每包百件或二百餘件，分包儲存。至於《月摺檔》則是一種簿冊，將已奉硃批或未奉硃批的奏摺，逐日抄錄，按月分裝成冊，每月一冊至六冊不等，所錄摺件多為地方事件，包括民變、開墾、開港、資源開發、鐵路修建以及對外交涉等，可補《宮中檔》、《軍機檔·月摺包》的闕漏。

(12) 《故宮臺灣史料概述》（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5），頁118。

(13) 《清史稿校註》（台北：國史館，1989），第十三冊，頁10166。

(14) 《清史稿校註》，第十三冊，頁10194。

(15) 《故宮臺灣史料概述》，頁233。

六、台灣輿圖與台灣史研究

台灣輿圖為探討台灣歷史的重要參考資料，國立故宮博物院珍藏巨幅台灣輿圖，包括：《臺灣略圖》滿、漢文籤注各一幅，《臺灣附澎湖群島》一幅，《臺灣地圖》一幅。此外，還有《嘉義縣境村莊簡明圖》等。

《臺灣略圖》為紙本墨繪，縱一二七公分，橫一二三公分。圖中所繪，限於鹿耳門港航道及赤礮城、承天府一帶地形。鄭經於康熙十九年（1680）還臺灣，翌年卒。原圖安平鎮粘簽標明「此城有三層，砲堅固，臺灣改名安平鎮，賊世子鄭經在內，偽護衛鎮魏騰、黃連，井管烏鬼。」據此可以推知《臺灣略圖》繪製時間的下限當在康熙二十年（1681）以前。原圖滿、漢文籤注頗詳，有助於瞭解當時城堡建造及鄭氏軍事佈署情形。例如原圖鹿耳門粘簽標明「入鹿耳門，由此港進，此港原只有柒尺深，至偽藩過臺灣之時，其港底之沙流開，則有壹丈柒尺深，所以大船得由此而進，今港底之沙復填塞，依舊柒尺深。」由鹿耳門港入口可至承天府，圖中標明「一帶可泊船千百隻，但北風時，其船甚搖擺，至偽承天府前尚有壹里淺地，若海水大潮，則直到偽承天府前。」圖中承天府標明「偽承天府乃總地號，無城郭，駕船到此登岸，即大街市通商，偽官員俱住在兩邊街上，其兵俱屯在荒山上，此地皆沙，並無山石樹木。」圖中赤礮城，繪圖說明「此赤礮城改名偽承天府，其城極小，原乃巴禮厝，偽藩初過臺灣之日，就在此內安住，後打臺灣，則搬入臺灣城。」承天府設官分職，圖中亦粘簽說明，其中府尹為翁天祐，帶管操海軍門，府經歷林機，總制水陸兼理五軍洪旭，國師盧若騰，參軍陳大舍兼六察，侍衛馮二舍，勇衛黃安，總聯絡民社土番洪大舍，左虎衛裴德，右虎衛林鳳等。其中盧若騰是明季進士，洪大舍是洪旭之子洪磊，侍衛馮二舍即馮錫範。在宋元戲曲小說中稱官僚子弟為「舍」，意即「少爺」，台灣方言中稱有錢少爺為「舍」，依其排行而為大舍、二舍，即沿明人習稱。圖中所列官職，有助於瞭解鄭氏的設官分職情形。圖中籤注譯出滿文，主要是為了便於滿洲武職大員查閱。

《臺灣附澎湖群島圖》一幅，縱六三公分，橫七七二公分，圖像式紙本彩繪。圖例方位：前西，後東，左北，右南。原圖北起雞籠社，南迄沙馬磯頭，凡山川、港灣、河流、島嶼、沙洲、縣城、衙署、廟宇、砲臺、番社等，俱逐一標明，南詳北略。雍正元年（1723），增設彰化縣，設縣治於半線。雍正十二年（1734），知縣秦士望於彰化縣城環植刺竹。原圖書明彰化縣地名，但未築城，亦未環植刺

竹，由此可以推知原圖的繪製時間，當在雍正元年以後，雍正十二年以前，大約在雍正中葉，原圖就是雍正年間一幅珍貴的彩繪台灣古地圖。

現藏《臺灣地圖》一幅，縱四六公分，橫六七公分，圖像式紙本彩繪。圖例方位：前西，後東，左北，右南。自北至南，詳繪大雞籠城、哈仔蘭、竹塹城、彰化縣城、諸羅縣城、台灣府城、鳳山縣城等。嘉慶十五年（1810），設噶瑪蘭通判，原圖標寫「哈仔蘭」字樣，並未改書「噶瑪蘭」，可以推知原圖當繪於嘉慶十五年以前。雍正元年（1723），設淡防廳於竹塹城。原圖竹塹城內標有淡防廳署的地名，可以推知原圖繪製時間應在雍正元年以後。雍正十二、三年，彰化縣城環植刺竹，原圖彰化縣城繪明環植刺竹，可知原圖繪製年代當在雍正十三年以後。乾隆五十二年（1787）十一月初二日，諸羅縣改名嘉義縣，原圖尚未改名，仍作諸羅縣，可以確定原圖繪製時間的下限當在乾隆五十一年（1786）十一月林爽文起事以前。乾隆二十一年（1756）二月，巡視台灣給事中李友棠抵達福州，福建巡撫鐘音曾將台灣輿圖形勢一切事宜條分縷晰。⁽¹⁶⁾由此可以推斷原圖的繪製時間，當在乾隆中葉。

現藏台灣輿圖保留了許多台灣古地名，對照不同年代的各種輿圖，可以瞭解台灣古今地名的沿革及各番社的位置及其分佈。各圖附有說明，參考巡察御史分路巡察奏摺，可以瞭解各地民情風俗及地理背景。例如現藏《臺灣地圖》大雞籠位置標明金包里至艋舺渡，沿海產海翁魚，能吐龍涎香。大雞籠城原住民生活最苦，以海為田。八尺門港，昔年為紅毛船出入，港有一箭之寬，港水甚清，常見五色魚。過八尺門，沿海跳石頭經三貂山可至哈仔蘭。哈仔蘭有原住民三十六社，漢人貿易，由社船南風入，北風起則回。由於原圖附有詳細說明，而成為很珍貴的歷史紀錄。

七、職貢圖畫卷中的原住民圖像

我國歷代以來，就是一個多民族的國家。各民族的社會、經濟及文化方面，都存在著多樣性及差異性的特徵，《職貢圖》就是邊疆少數民族的瑰麗圖像。國立

(16)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三輯（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3），頁719，乾隆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福建巡撫鐘音奏摺。

故宮博物院典藏謝遂繪製《職貢圖》畫卷，共四卷，計三〇一圖，都是宣紙設色彩繪。除彩繪圖像外，還有滿漢文圖說及乾隆皇帝題識。從畫卷中的圖說、題識及沿邊各省進呈圖像奏摺，可知《職貢圖》畫卷是以地相次，經過多次增補完成的。其繪製時間的上限當在乾隆十五年（1750）的下半年或十六年（1751）的上半年，其下限則在乾隆五十五年（1790），前後歷經四十年之久。

現藏《職貢圖》畫卷第二卷內含有臺灣原住民圖像，其繪製時間是在福建巡撫陳弘謀任內完成的。閩粵等省因對外貿易，與屬國外邦接觸頻繁，境內又有少數民族，乾隆皇帝諭令各省督撫將各國形貌衣飾繪寫圖像呈覽。乾隆十六年（1751）九月，閩浙總督喀爾吉善接奉諭旨後，即通飭各道府將境內少數民族及外國人的衣冠狀貌，密為繪畫圖像。各道府陸續將所繪圖樣交由署理福建巡撫新柱彙繪底本。陳弘謀接任福建巡撫後，參照《明史》等文獻，將圖像底本詳加考訂，然後進呈御覽，並於乾隆十七年（1752）七月繕摺具奏，其中台灣原住民圖樣共十四種，《職貢圖》畫卷只採用十三種，依次為台灣縣大傑巔、鳳山縣放練、諸羅縣諸羅、蕭壠、彰化縣大肚、西螺、淡水廳德化、竹塹、鳳山縣山豬毛、諸羅縣阿里山、彰化縣水沙連、彰化縣內山、淡水右武乃等社原住民。

原住民圖像是一套瑰麗的民俗畫史，為原住民的文化藝術傳統提供了珍貴的民俗史料，《職貢圖》畫卷多處描繪原住民的裝飾藝術，例如彰化水沙連等社原住民的婦女能織布為衣，也善於織罽，染五色狗毛，難以樹皮，陸離如錦。各社原住民能歌善舞，多才多藝，例如放練等社的婚娶叫做牽手，女子及笄，構屋獨居，男童以口琴挑逗，喜則相就。蕭壠等社男童喜歡以竹片束腰，使腰細長，並能截竹為簫，長二、三尺，以鼻吹之，與郁永河著《裨海紀遊》書中所述番童吹鼻簫，彈口琴一節相吻合。⁽¹⁷⁾台灣原住民勤於耕織，亦事漁獵，暇則吹竹笛，彈竹琴以為樂，《職貢圖》畫卷所描繪的原住民生活習俗，確實多彩多姿，富於情趣。

八、結語

檔案的整理與開放，頗能帶動歷史的研究。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宮中檔》多已整理出版，內含頗多台灣史料。最近規劃出版《清代臺灣文獻叢編》，其中《清

(17) 郁永河著《裨海紀遊》（台北：台灣銀行，1959），頁34。

宮月摺檔臺灣史料》，計八冊，主要是清代後期地方大吏奏報台灣事宜的奏摺抄件，繕寫文字，雖不免有亥豕之失，惟就其內容而言，都是治台灣史不可或缺的直接史料，俱按原檔影印製版，以保存史料真貌。國立故宮博物院一向本著學術公開、史料公開的原則，提供中外學人的研究，展望未來，對臺灣學的研究，必將有更豐碩的成果。

台灣與閩粵內地，一衣帶水，內地先民絡繹渡台，築路藍縷，墾殖荒陬。歷任文武，正經界，籌軍防，興文教，不遺餘力，社會漸趨整合，地域觀念，亦日益淡化。且因台灣自然環境特殊，宛如海上孤舟，較易產生同舟共濟的共識。建省以後，開山撫社，族群日益融合，析疆增吏，建設更有成果，台灣氣象於是一新。緬懷先民慘澹經營之遺跡，益見院藏清宮台灣史料之彌足珍貴。